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聯合公告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根據該計劃付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計劃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批准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本公告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載，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無修訂)。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被撤銷。

根據該計劃付款

根據該計劃應付註銷價款項的支票將儘快寄發予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董事
儲輝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夏亞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儲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不包括儲輝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